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关于受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41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查阅中止审核通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中止审核。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提交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及恢复审核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6 号）。

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查阅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完成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

计及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及问询函回复。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申请。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